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调整为280名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.7300万股调整为316.230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昭衍新药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核查后

认为,《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.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昭衍新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,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调整如下:

调整前委员:冯宇霞、孙云霞、应放天、罗樾,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;

调整后委员:冯宇霞、孙云霞、顾静良、罗樾、张帆、应放天、杨福全、周冯源,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: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昭衍新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基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变化,公司对《昭衍新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以下内容的修订: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: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